

河南移动政企客户 5G 金币活动协议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牟分公司

乙方：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为了更好的服务和回馈客户，甲方特开展承诺消费得 5G 金币兑换指定产品营销活动。乙方自愿参加本次活动，双方就本活动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提供的 231 个手机号码，按照乙方承诺的最低消费档次，向乙方提供 5G 金币，乙方可使用 5G 金币兑换指定产品交付乙方。

2、甲方承诺在协议期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通信支持和客户服务。

3、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通信服务费，乙方如发生欠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所欠费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的有关条款对逾期未缴纳的通信服务费，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如个人发生欠费，由乙方按照前述约定代为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工信部等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以及手机号码入网协议的有关约定，如出现工信部、12321 平台、通信管理局、公安机关等部门通报的被用户标记、举报或查获的疑似骚扰、诈骗的情况，同意甲方有权立即暂停该批号码所有电信服务。后期经相关部门核查确定骚扰、诈骗属实，无条件接受移动公司解除与乙方该批号码之电信服务合同关系，并由乙方承担使用该批号码期间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需承诺至少连续使用协议号码合约 24 个月（从 2023 年 11 月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月最低消费 288 元。

3、参与本活动所得 5G 金币仅限本活动一次性使用，不能叠加使用，不可退、不可转让、不找零、不兑现，参加活动所得 5G 金币可用于兑换活动产品。本协议

履行期间，如乙方约定的协议号码携号转网、欠费、自行销号或协议号码实际使用时间不足前款约定的连续使用时长（包括乙方在协议期间内欠费导致销号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月份自违约当月计算至本协议约定的合约期限届满月，需按《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电信服务合约协议提前解约方案》执行。乙方需返还违约月份所获得的活动优惠款额（按获得 5G 金币所兑换产品价值折算），即违约金=（活动获得 5G 金币价值总额/合约期）*尚未履约月份数。合约期内，预存话费不得退费转费，不得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携号转网、申请销号等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业务。

4、乙方承诺每个手机号码每月消费金额不低于约定的最低消费金额，月消费金额不足最低消费部分，乙方同意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同意甲方在约定号码当月帐单中进行话费补收。承诺使用期限到期后，乙方的月消费金额由乙方自行确定，甲方不予干涉。每月承诺消费限当月消费完毕，过期作废，不累计至下月。

5、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持有的本协议 5G 金币兑换产品若丢失、损坏，乙方须重新购买同款产品。如兑换商品涉及终端产品，乙方承诺活动合约期内机卡（即本协议办理业务手机号码与参加活动终端）匹配使用，不出现终端与号码分开使用现象，且每个自然月至少有一次语音通话。

6、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所约定的移动电话号码只能参加一次活动。

7、乙方保证已经征得附件中所列所有手机号码机主的同意，同意的内容包括本协议的所有约定。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方自【2023年 11月 1日】起开始收取通信服务费。

2、计费账期为每个自然月 1 日至该自然月最后一日（即一个自然月）。

3、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通信服务费，按【月】付费，

4、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227765308858】

户名：【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开户行：【农商银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252061053060】

第四条：双方特别约定

1、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因素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其他约定：

（1）协议期间若乙方因法定原因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时，本协议项下确定的财产权利及义务由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受益人继续享有并履行。其继承人或受益人应按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主动办理该带号手机的变更手续，并提供继承关系或受益关系的证明，完成财产继承或受益的法律手续。

（2）双方对本协议之内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之内容。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它

1、双方声明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对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内容均予以接受，并承诺认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2、本协议作为乙方开户时签订的移动电话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本协议与移动电话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移动电话服务协议履行。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后，乙方可以按原选择的资费套餐继续使用本

协议约定内容，也可以另行选择甲方届时执行的其它资费方案或资费套餐，不再受本协议有关资费标准、消费标准的限制。

6、本协议自乙方签字，甲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2023年10月19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2023年10月19日

